##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湖內區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,如非現耕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	(19F) 2444 19	N TO DUS	耕	地	標示	清	冊	
土	段							
地	小段							
坐 落	地號							
地	且							
面(公	積)							
	1面積							
備	註							

此致 湖內區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地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